

子午流注针经序^{〔1〕}

窃以久习医业，好读《难》、《素》，辞理精微，妙门隐奥^{〔2〕}，古今所难而不易也。是以针刺之理，尤为难解，博而寡要，劳而少功；穷而通之，积有万端之广。近世指病直刺，不务法者多矣^{〔3〕}。近有南唐何公，务法上古^{〔4〕}，撰《指微论》三卷。探经络之源，顺针刺之理，明荣卫之清浊，别孔穴之部分，然未广传于世。又近于贞元癸酉年间^{〔5〕}，收何公所作《指微针赋》一道，叙其首云：“昔按《指微论》中之妙理，先贤秘隐之枢机，复增多事，凡百余门，悉便于讨阅者也。”非得《难》、《素》不传之妙，孰能至此哉？广不度荒拙，随其意韵，辄申短说，采摭群经，为之注解^{〔6〕}。广今复采《难》、《素》遗文，贾氏井荣六十首法，布经络往还，复针刺孔穴部分，钤括图形，集成一义，目之曰《流注经络》^{〔7〕}、《井荣图》^{〔8〕}、《歌诀》^{〔9〕}，续于《赋》后；非显不肖之狂迷^{〔10〕}，启明何氏之用心，致验于人也。自虑未备其善，更祈明智，乃悬续焉。常山阎明广序。

【校注】

〔1〕序文原本未载，此据《普济方》补入。

〔2〕窃，自谦词。窃以，意犹私底下认为。此处阎氏指自

己学医很久，喜好研读《难经》、《素问》，觉得其中语词和意义精细、深奥……。

〔3〕指病直刺，意思是病痛在那里就刺在那里。不务法，指不讲究理法。

〔4〕何公，尊称何若愚。务法上古，专力取法古代。有读作“何公务”，以为何氏字公务，非是。

〔5〕贞元，金海陵王年号，癸酉，为公元1153年，当南宋绍兴廿三年。

〔6〕此指《流注指微针赋》注，载于卷上。

〔7〕《流注经络》，指卷上所载的流注经络井荣说和十二经脉内容。

〔8〕《井荣图》，指卷中所载的井荣俞经合图，也是所说的“贾氏井荣六十首法”。

〔9〕《歌诀》，指卷下所载的井荣歌诀，即六十六穴内容。

〔10〕不肖，自己谦称。

卷 上

流注指微针赋

(以“针医诀式流注指微”八字为韵)

南唐 何若愚 撰
常山 阎明广 注^[1]

疾居荣卫，扶救者针^[2]。

荣者血也，卫者气也，由肠胃受谷化血气所为也。上焦出气，以温分肉，而养筋，通腠理；中焦出气如露^[3]，上注溪谷，而渗孙脉。津液和调，变化而为血，血和则孙脉先满，乃注络脉，皆盈乃注于经脉，阴阳以张，因息乃行，行有纪纲^[4]，周有道理，与天合同，不得休止，切而调之，调设失度，致生其疾。疾者，百病之总名也。百病之始，皆因风寒暑湿^[5]饥饱劳逸而得之，或起于阴，或起于阳，所伤各异，虚实不同。或著孙脉，或著络脉，或著经脉，或著于冲、任脉，或著于肠胃之膜原，邪气浸淫^[6]，不可胜论。

救疾之功，调虚实之要，九针最妙，各有所宜。热在头身宜镵针；肉分气满宜员针；脉气虚渺^[7]宜鍼针；泻热出血，发泄瘤^[8]疾宜锋针；破痈肿出脓血宜铍针；调

阴阳去暴痹宜员利针；治经络中病痹宜毫针；痹深居骨解腰节腠理之间宜长针；虚风舍^[9]于骨解^[10]皮膜^[11]之间宜大针。

【校勘】

[1] “南唐何若愚撰，常山阎明广注”：原在“卷上”之下，“流注指微针赋”之前；今据文义置于“流注指微针赋”之下，与内容相合。

[2] 赋文为对称联句。原书每半句后加注，为便于诵读，改为每联句后集中注，注文仍分段排列。后同。

[3] 露：天一阁本同，《普济方》作“沤”。

[4] 纪纲：《灵枢·痈疽》作“经纪”。

[5] 湿：原误作“温”，据天一阁本及《普济方》改。

[6] 淫：《普济方》同，天一阁本误作“陷”。

[7] 渺：原作“眇”，天一阁本残缺，据《普济方》改。

[8] 瘤：原作“固”，天一阁本、《普济方》并同，据文义改。

[9] 舍：《普济方》同，天一阁本作“客”。

[10] 解：天一阁本残缺，《普济方》作“节”。

[11] 膜：天一阁本残缺，《普济方》作“肤”。

观虚实与肥瘦^[1]，辨四时之浅深。

经云：虚则补之，实则泻之，不实不虚，以经取之。若虚实不明，投针有失，圣人所谓实实虚虚；若明此，则无损不足益有余之过。观肥瘦者，用针之法，必先观其形之肥瘦，方明针刺之浅深。若以身中分寸肥与瘦同用，是谓浅深不得，反为大贼也。故肥人刺深，瘦人刺

浅，以与本脏所属部分齐平为期，所以无过不及之伤也。

四时者，所以分春夏秋冬^[2]之气所在，以时调之也。春气在毫毛，夏气在皮肤，秋气在分肉，冬气在筋骨。经云：春夏刺浅，秋冬刺深，各以其时为则。又肥人宜深刺之^[3]，瘦人宜浅刺之。

【校勘】

[1] 与《针灸大全》作“于”。

[2] 春夏秋冬：《普济方》同，大一阁本作“春秋冬夏”。

[3] 之：原脱，据天一阁本及《普济方》补。

取穴之法，但分阴阳而溪谷，
迎随逆顺，须晓气血而升沉^[1]。

阴者，阴气也；阳者，阳气也。谓阳气起于五指之表，阴气起于五指之里也。肉之大会为谷，肉之小会为溪。分肉之间，溪谷之会，以行荣卫，以会大气。溪谷有三百六十五穴会，亦应一岁。故取穴之法，分其阴阳表里部分，溪谷远近，同身寸取之。举臂、拱手、直立、偃侧，皆取穴法也。逐穴各有所宜。

经云：迎随者，要知荣卫之流行，经脉之往来也，随其经逆顺而取之。《灵枢》曰：泻者迎之，补者随之。若能知迎知随，令气必和，和气之方，必通阴阳升降上下源流。手之三阴，从脏走至手；手之三阳，从手走至头；足之三阳，从头下至足；足之三阴，从足上走至腹。络

脉传注，周流不息。故经脉者，行血气，通阴阳，以荣于身者也。本论（指《流注指微论》）云：夫欲用迎随之法者^[2]，要知经络逆顺浅深之分。诸阳之经，行于脉外，诸阳之络，行于脉内；诸阴之经，行于脉内，诸阴之络，行于脉外；仍各有所守之分。故知皮毛者，肺之部；肌肉者，脾之本；筋者，肝之合；骨髓者，肾之属；血脉者，心之分。各刺其部，无过其道，是谓大妙。迎而夺之有分寸，随而济^[3]之有浅深。深为太过，能伤诸经；浅为不及，宁^[4]去诸邪？是以足太阳之经，刺得其部，迎而六分，随而一分；足太阳之络，迎而七分，随而二分。手太阳之经，迎而七分，随而二分；手太阳之络，迎而九分，随而四分。手阳明之经，迎而九分，随而四分；手阳明之络，迎而八分，随而三分。足阳明之经，迎而一寸，随而五分；足阳明之络，迎而六分，随而一分。手少阳经，迎而六分，随而一分；手少阳络，迎而七分，随而二分。足少阳经，迎而八分，随而三分；足少阳络，迎而一寸，随而五分。手太阴经，迎而九分，随而四分；手太阴络，迎而七分，随而二分。足太阴经，迎而一寸，随而五分；足太阴络，迎而八分，随而三分。手少阴经，迎而七分，随而二分；手少阴络，迎而六分，随而一分。足少阴经，迎而六分，随而一分；足少阴络，迎而一寸，随而五分。手厥阴经，迎而七分，随而二分；手厥阴络，迎而六分，随而一分。足厥阴经，迎而八分，随而三分；足厥阴络，迎而九分，随而四分。斯皆经络相合，补生泻成不

过一寸^[5]。针入贵速，既入徐进，针出贵缓，急则多伤。明须慎之，勿为殆事。男子左泻右补，女子右泻左补，转针迎随，补泻之道，明于此矣。

【校勘】

[1] 本段以“针”为韵。

[2] 者：原脱，据一天阁本及《普济方》补。

[3] 济：原误作“脐”，据天一阁本及《普济方》改。

[4] 宁：天一阁本同，《普济方》作“安”。

[5] 寸：原脱，据天一阁本及《普济方》补。

原夫《指微论》中，赜义成赋。

知本时之气开，说经络之流注。

《指微论》三卷，亦是何公所作。探经络之赜（音赜，意为幽深），原针刺之理，明荣卫之清浊，别孔穴之部分，然未广传于世。今于论中自取其^[1]义以成此赋。

本论云：流者，行也；注者，住也。流谓^[2]气血之行流^[3]也，一呼脉行三寸，一吸脉行三寸，呼吸定息，脉行六寸，如流水走蚁，涓涓不息，不可暂止。又云：流而为荣卫，彰而为颜色，发而为音声。速则生热，迟则生寒，结而为瘤赘，陷而为痈疽。故知流者不可止，若人误中，则有颠倒昏闷之疾。又云：注者，住也。谓十二经络各至本时，皆有虚实邪正之气，注于所括之穴。所谓得时谓之开，失时谓之阖。气开当补泻，气闭忌针刺。圣人深虑此者，恐人劳而无功，岂可昧气开流注之道

哉？其气开注穴之法，七韵中说之矣^[4]。

【校勘】

- [1] 其：原脱，天一阁本同，据《普济方》补。
- [2] 谓：原作“为”，据天一阁本及《普济方》改。
- [3] 行流：天一阁本同，《普济方》作“流行”。
- [4] 七韵中说之矣：原作“七韵中说多”，天一阁本同，据《普济方》改。“七韵”指下卷所载七言叶韵。

每披文而参其法，篇篇之誓审存^[1]，
覆经而察其言^[2]，字字之功^[3]明谕。
疑隐皆知，虚实总附。

夫披文覆经者，学之不惰也^[4]。既穷其理，赜其义，知其根，得其源，以见圣人之心乎！观何公作流注之赋，玄辞妙语^[5]，可谓达理，非是自炫^[6]也。

【校勘】

- [1] 誓：《针灸大全》作“旨”。
- [2] 覆：《针灸大全》作“复按”二字。
- [3] 功：原脱，据《针灸大全》补。
- [4] 惰：原作“情”，据天一阁本改。
- [5] 语：原作“话”，据《普济方》改。
- [6] 炫：原作“糜”，据《普济方》改。

移疼住痛如有神，针下获安；
暴疾沉疴至危笃，刺之勿误^[1]。

得其针刺之要，移疼住痛，获效如神。

沉疴久病，虚弱之人，忽暴感疾于荣卫，传于脏腑，其病必危笃而沉重也。明者^[2]是时深虑损益，慎勿轻忽，自恃聪俊，当须察其何经所苦，补泻针刺，去之勿误也。

【校勘】

[1] 本段以“注”为韵。

[2] 者：原作“上”，天一阁本同，据《普济方》改。

详夫阴日血引，值阳气流。

贾氏云：阳日气先脉外，血后脉内，阴日血先脉外，气后脉内。交贯而行于五脏五腑之中，各注井荥俞经合五穴，共五十穴。惟三焦受十经血气，次传包络，又各注五穴，通前十二经，共六十穴，才合得《十六难》内六十首也。越人言：三部九候，各有头首也。及《素问》言六十首，今世不传。既言不传，其文不载六十首字也。圣人留此六十首法^[1]，故令后人穿凿也。余有所过为原^[2]六穴，即便是阴阳之二气出入门户也。则阳脉出行二十五度，阴脉^[3]入行二十五度，则皆会此六穴中出入也。其五脏五腑收血化精合处，便是逐经原气也。其余精者，助其三焦，受十经精气，则以养心包络，始十二经血气遍行也。如一经精气不足，则使成病也。至令^[4]诸经失时，又更引毒气遍行，所流到处，即各见本

经脉候，或大或小，或浮或沉，病人或寒或热，或轻或重^[5]，因证取之耳^[6]。

【校勘】

- 〔1〕圣人：句前原有“故”字，据文义删。
- 〔2〕原：原无，据天一阁本及《普济方》补。
- 〔3〕脉：原无，据天一阁本及《普济方》补。
- 〔4〕令：原“今”，据天一阁本及《普济方》改。
- 〔5〕重：原作“暖”，据天一阁本及《普济方》改。
- 〔6〕因证取之耳：原作“所治之取耳”，天一阁本同，据《普济方》改。

口温针暖，牢濡深求^[1]。

凡下针，先须口内温针令暖，不唯滑利而少痛，亦借己之和气，与患者荣卫无寒暖之争，使得相从；若不先温针暖，寒温交争，而成疮者多矣。

经云：实之与虚者，牢濡之意，气来实牢者为得，濡虚者为失。凡欲行其补泻，即详五脏之脉。及所刺穴中，如气来实牢者可泻之，虚濡者可补之也。

【校勘】

- 〔1〕全句《针灸大全》作“口温针，阳日气引，逢阴血，燔牢寒濡，深求”。文字误衍。

诸经十二作数，络脉十五为周。

手足各有三阴三阳之脉，合为十二经脉。每一经各有一络脉，余有阳跷之络，阴跷之络，脾之大络，合为

十五络脉。周者，谓十二经、十五络二十七气，周流于身者也。

阴俞六十脏主，阳穴七二腑收⁽¹⁾。

脏谓⁽²⁾五脏肝心脾肺肾，并心包之脉，合之有六，并兼四形脏也。俞谓井荥俞⁽³⁾经合，非背俞也。然井荥俞经合者，肝之井，大⁽⁴⁾敦穴也；荥，行间穴也；俞，太冲穴也；经，中封穴也；合，曲泉穴也。心之井⁽⁵⁾，少冲穴也；荥，少府穴也；俞，神门穴也；经，灵道穴也；合，少海穴也。脾之井，隐白穴也；荥，大都穴也；俞，太白穴也；经，商丘穴也；合，阴陵泉⁽⁶⁾穴也。肺之井，少商穴也；荥，鱼际穴也；俞，太渊穴也；经，经渠穴也；合，尺泽穴也。肾之井，涌泉穴也；荥，然谷穴也；俞，太溪穴也；经，复溜穴也；合，阴谷穴也。心包之井，中冲穴也；荥，劳宫穴也；俞，大陵穴也；经，间使穴也；合，曲泽穴也。五脏之俞，各有五，则五五二十五俞，并⁽⁷⁾心包络五俞，共三十，以左右见言之，六十俞穴也。

腑谓六腑，非兼九形腑也。穴，俞穴也，亦谓井荥俞原经合也。肝之腑胆，胆之井者，窍阴穴也；荥，侠溪穴也；俞，临泣穴也；原，丘墟穴也；经，阳辅穴也；合，阳陵泉穴也。心之腑小肠，小肠之井者，少泽穴也；荥，前谷穴也；俞，后溪穴也；原，腕骨穴也；经，阳谷穴也；⁽⁸⁾合，小海穴也。脾之腑胃，胃之井者，厉兑穴也；荥，内庭穴也；俞，陷谷穴也；原，冲阳穴也；经，解溪穴也；合，

三里穴也。肺之腑大肠，大肠之井者，商阳穴也；荥，二间穴也；俞，三间穴也；原，合谷穴也；经，阳溪穴也；合，曲池穴也。肾之腑膀胱，膀胱之井者，至阴穴也；荥，通谷穴也；俞，束骨穴也；原，京骨穴也；经，昆仑穴也；合，委中穴也。心包之腑三焦，三焦之井，关冲穴也；荥，液门穴也；俞，中渚穴也；原，阳池穴也；经，支沟穴也；合，天井穴也。如是六腑之俞各有六，则六六三十六俞，以左右脉共言之，则七十有二俞穴也。取穴部分，于《井荥图》备说。

【校勘】

〔1〕七二：原作“七〇二”，天一阁本同，《普济方》作“七十二”。与上半句“阴俞六十脏主”对称，其“〇”或“十”均当删，《针灸大全》作“七十”亦误。

〔2〕谓：原作“为”，据天一阁本及《普济方》改。

〔3〕俞：原脱，诸本同，据文义补。

〔4〕大：原作“火”，形近而误，据文义改。

〔5〕心之井：此后原有“者”字，据前后文删。

〔6〕阴陵泉：原作“阴陵”，据天一阁本及《普济方》补“泉”字。

〔7〕并：原作“井”，天一阁本同，据《普济方》改。

〔8〕经，阳谷穴也：原脱，诸本同，据文义补。

刺阳经者，可卧针而取；

夺血络者，先俾指而柔。

卫者^{〔1〕}属阳，皮毛之分，当卧针而刺之，若深刺伤

阴分，伤荣气也。

夺血络者，取荣气也。荣气者，经隧也。《灵枢》曰：经隧者，五脏六腑之大络也，故言血络。凡刺之者，先以左手捻按所刺之穴，候指下气散，方可下针，取荣家之气，不能损卫气也。经云：刺荣无伤卫，刺卫无伤荣也。

【校勘】

〔1〕者，原作“阳”，据天一阁本及《普济方》改。

呼为迎而吸作补，逆为鬼而从何忧^{〔1〕}。

泻者迎之，补者随之，有余则泻，不足则补。泻者，吸则内针，无令气忤，静以久留，无令邪^{〔2〕}布，候^{〔3〕}呼尽乃去，大气皆出，是^{〔4〕}名曰泻。补者，扪而循之，切^{〔5〕}而散之，推而按之，弹而努之，抓而下之，外引其门，以闭其神，呼尽内针，静以久留，以气至为故，候吸引针，气不得出，各在其处，推阖其门，令神气存，大气留止，故名曰补。善治者，察其所痛，以知病有余不足，当补则补，当泻则泻，无逆天时，是谓至治之妙。

逆者，谓当刺之日，与病五行相刑递为鬼贼，而不顺也。从者，五脏之气与日相和，而不相侵凌也。凡刺之理，当择吉日，与本病之脏腑各无侵凌刑制，下针顺从，而何忧哉？

【校勘】

〔1〕全句，《针灸大全》改作“逆为迎而顺为随，呼则泻而

吸则补”，与韵律不协。

[2] 邪：原作“斜”，天一阁本同，据《普济方》改。

[3] 候：原作“后”，天一阁本同，据《普济方》改。

[4] 是：原作“呼”，天一阁本同，据《普济方》改。

[5] 切：原作“却”，天一阁本同，据《普济方》改。

淹疾延患，著艾之由⁽¹⁾。

若病有久淹，因寒而得，或阴证多寒，或是风寒湿痹脚气之病，或是上实下虚厥逆之疾，男子劳⁽²⁾伤，女子血气之属，并可用灸。亦有不可灸者，近髓之穴，阳证之病，不可灸也。

【校勘】

[1] 《针灸大全》在此句前有“浅恙新疴，用针之因”八字，疑误增，今不用。

[2] 劳：原作“荣”，据天一阁本及《普济方》改。

躁烦药饵而难拯，必取八会；

痈肿奇经而畜邪，歼馘砭瘳⁽¹⁾。

躁烦热盛在于内者，宜取八会之气穴⁽²⁾也。谓腑会太仓中脘穴，脏会季胁章门穴，筋会阳陵泉穴，髓会绝骨穴，血会膈俞穴，骨会大杼穴，脉会太渊穴，气会三焦膻中穴，此是八会穴也。

经云：病人脉隆⁽³⁾盛，入于八脉而不环周，十二经亦不能拘之，其受邪气蓄积肿热，宜砭刺出血。古者以

砭石为针，《山海经》曰：高氏之山，有石如玉，可以为针。即砭石也。今人以铍针^[4]代之也。

【校勘】

〔1〕本段以“流”为韵。

〔2〕穴：原作“血”，据天一阁本及《普济方》改。

〔3〕隆：原作“降”，天一阁本同，据《普济方》改。

〔4〕铍针：原作“破”，据天一阁本改，《普济方》作“披”，误。

况乎甲胆乙肝，丁心壬水^[1]。

甲胆乙肝者，谓五脏五腑，拘之十干，阳干主腑，阴干主脏。故《天元册》^[2]又曰：胆甲，肝乙，小肠丙，心丁，胃戊，脾己，大肠庚，肺辛，膀胱壬，肾癸。五脏五腑，收血化精合处，便是^[3]三焦包络二经元^[4]气也，合为^[5]十二经遍行也。贾氏各分头首，十日一终，运行十干，皆以五子元建日时为头也。

【校勘】

〔1〕丁心：《针灸大全》作“丁火”。

〔2〕册：原误作“拇”，据天一阁本及《普济方》改正。

〔3〕是：原脱，据天一阁本及《普济方》补。

〔4〕元：原作“九”，天一阁本同，据《普济方》改。

〔5〕为：原脱，据天一阁本及《普济方》补。

生我者号母，我生者名子。

夫五行者，在人为五脏，注穴为井荥俞经合。相

合为夫妻，我克者为七传，克我者为鬼贼，我生者为子，生我者为母也。

春井夏荥乃邪在，秋经冬合乃刺矣。

此言逐四时取井荥之法也。假令春木旺刺井，夏火旺刺荥，季夏土旺刺俞，秋金旺刺经，冬水旺刺合，四时刺法^[1]，依此推之，以泻逐时所胜之邪毒也。圣人所谓因其时而取之^[2]，以泻邪气出也。

【校勘】

〔1〕法：原作“决”，据天一阁本及《普济方》改。

〔2〕之：原脱，据天一阁本及《普济方》补。

犯禁忌而病复，用日衰而难已。

禁忌者，非惟人神所在也，谓大饥大渴，大寒大热，大饱大醉，大虚大竭，大劳太困，皆为针家之禁忌。若虚实不分，浅深不及，犯触人神，颠倒四时，其病愈而必复，切须诫之。

本论云：病于当日之下，受^[1]五行之刑制者，其病刺而难愈也。谓心病遇癸日^[2]，肝病遇辛日，脾病遇乙日，肺病遇丁日，肾病遇己日，小肠病遇壬日，大肠病遇丙日，胃病^[3]遇甲日，胆病^[4]遇庚日，膀胱病^[5]遇戊日，斯皆本脏正气遇日下受制而气衰，刺病难愈故也。

【校勘】

〔1〕受：原作“灸”，天一阁本同，据《普济方》改。

〔2〕癸日：原作“庚日”，天一阁本及《普济方》并同，据文义改。

〔3〕〔4〕〔5〕病：诸本均脱，据文义补。

孙络在于肉分，血行出于支里。

孙络，小络也，谓络之支别也，行于分肉之间，有血留止，刺而去之，无问脉之所会。

闷昏针运⁽¹⁾，经虚补络须然；

疼实痒虚，泻子随母要指⁽²⁾。

本论云：若学人深明气血往来，取穴部分不差，补泻得宜，必无针运昏倒之疾；或匆忙之际，畏刺之人，多感此伤，壮者气行自己，怯者当速救疗。假令针肝经感气运，以补肝经合曲泉穴之络；假令针肝络血运，以补本经曲泉穴之经，针入复苏，效如起死，他皆仿此。

病之虚实者，痒则为虚，痛者⁽³⁾为实。刺法云：虚则补其母，实则泻其子。假令肝脏实，泻肝之荣行间穴，属火是子；肝脏虚，补肝之合曲泉穴，属水是母。凡刺只取本经井荥俞经合五行子母补泻，此乃大要也。

【校勘】

〔1〕运：《针灸大全》作“晕”；“疼”作“痛”。

〔2〕本段以“指”为韵。

〔3〕痛者：天一阁本同，《普济方》作“疼则”。